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填报人：伍莉莉

联系电话：0755- 83100339

为加强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单位（以下简称“我所”）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我所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文件要求，我所组织力量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市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一是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条例》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进行革命烈士纪念褒扬、教育人民的工作。二是主要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维护与环境美化，烈士骨灰保存，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革命史料搜索编写，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等工作。

机构改革情况说明：2021年5月份，我所正式并入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深圳革命烈士陵园新一轮发展之年。在市局的正确领导下，在服务中心及双拥处的大力支持下，我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褒扬纪

念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红色教育主阵地”职能定位，围绕“致敬百年英烈、传承红色基因、守护革命历史”工作重心，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举全所之力弘扬英烈精神，做好烈士祭扫工作；二是开展“铸魂工程”活动；三是保护好、建设好烈士纪念设施；四是优化、提升陵园服务质量；五是做好英烈事迹梳理汇总及编撰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工作要求，我所高度重视预算编审管理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局本级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细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二是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三是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不合理的情况。

2021 年我所预算经过内部会议审议后，由市局将我所整体预算汇总形成预算草案，由市财政局、市人大审定，审定通过后最终由市局正式批复至我单位。

根据最终预算批复结果显示，我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47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部门预算支出 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9 万元，项目支出 179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所按照《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我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二上”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同时，按照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符合 2021 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所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共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绩效目标以及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三个层级，各层级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共涉及当年度项目支出财政拨款 472.33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所绩效目标的设立遵循 SMART 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相关性和时限性。绩效目标均围绕我所主要职能及 2021 年度工作计

划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以我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为例：

一是本年度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计划数相对应。如将“保护好、建设好烈士纪念设施”年度任务细化成数量指标“维护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质量指标“设施完好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

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所履职效果的指标。如绩效指标设置了“红色系列活动开展次数”“清明节活动次数”“纪念日活动次数”，符合我所“革命烈士纪念活动组织”职能。

三是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数量指标设置了“红色系列活动开展次数”年度指标值“4 次”，质量指标设置了“清明节园区接待人数”年度指标值“ ≥ 3 万人次”。

四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绩效指标设置了“专题展览活动开展次数”年度指标值“1 次”，“档案整理工作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所年初预算数为 477 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数为

486.9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72.3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6.99%。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数为 229.5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19.42 万元，执行进度为 95.59%，项目支出年度调整后预算数为 257.43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2.9 万元，执行进度 98.24%。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21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2021 年我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6.07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6.0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3）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方面。我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方面。2021 年度，我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7 万元，年中根据部门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486.97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所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2.09%，符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中“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的标准。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所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四是我所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相关要求，我所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通过市局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度预算信息、2020年度决算信息等资料，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1年度我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市财政申请设立，经市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情况

我所严格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理、监控。在2021年8月份开

展了项目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并及时对资金执行进度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并同步进行纠偏，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所资产使用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资产日常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产购置、验收、入库、领用、退库及变更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同时不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保障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我所固定资产严格执行《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府办〔2010〕109号）《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合理调配、加强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同时固定资产管理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况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2021年度综合我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情况来看，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938.84**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346.24**万元，待处置**1,592.61**万元。其

中，待处置中的资金纪念馆已投入使用，资金已上报发改委，待批复结算。故我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待提高。

4.人员管理

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我所2021年度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3人，年末在编数（含工勤人员）3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二是**编外人员控制情况：2021年末，我所实际在编人员3人，实际编外人员2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2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0%。

5.制度管理

一是资金管理、财务制度管理方面。我所制定了《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基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明确了内部财务、资产、合同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财务管理按照“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全力保障重点工作”“厉行节约、量入为出、降低成本、注重绩效”的基本原则执行，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退役军人事业发展。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市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

法》，我所严格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聚焦好主责主业，利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好红色活动。认真开展清明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精心筹备 9.30 烈士纪念日活动；扎实推进陵园本职工作，认真做好常规祭扫接待服务工作；成功举办深圳烈士陵园时代勋章建圳主题巡展、党建共建活动；深化志愿服务开展。

二是加快史料研究编辑，挖掘弘扬深圳英烈精神。深入深化红色史料整理编辑编研，开展 36 处烈士纪念设施专题调研，撰写具有代表性的相关英雄烈士人物故事。

三是抓实建设管理，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做好纪念设施基础维护修缮工作，加强祭扫接待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推出预约、接待等服务标准化指引；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管理。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筑牢红色文化阵地。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创优争优，积极开展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清明期间，烈士陵园策划开展了“守护·2021 年清明

祭英烈”主题纪念活动，为市民群众设置了**2021**年守护·清明祭英烈专题活动留言板——我想对烈士说，向群众发放免费便利留言贴，方便来园祭扫、参观瞻仰群众及时记录下祭扫和参观后的感悟。利用南门**LED**屏，向市民群众循环播放清明主题公益短视频《你记得我，我就活着——向烈士致敬，让英魂永生》、英烈事迹图片以及中国共产党百年述职报告等内容，多种活动形式吸引了全市各区市民朋友前来缅怀革命先烈。

二是为确保烈士纪念日活动顺利开展，我所在市局及服务中心领导下进行筹备工作，提前做好场地保障，包括纪念设施的清洗打蜡、绿化美化及场地卫生保洁等，准备好各项活动保障物资。

三是上半年精心策划筹办“重温深圳拓荒史 致敬建圳拓荒牛”——深圳烈士陵园时代勋章建圳主题巡展。

四是我所紧紧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的学习内容，结合“百年英烈”系列纪念活动，如联合市城管局、市慈善会、深圳市越众公益基金会等多家单位，策划了建党百年献礼“铸魂工程”公益慈善项目。号召社会各界发动慈善力量，助力铸魂育人、立德树人。七一与中共深圳市福田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开展“缅怀先烈 致敬先辈”七一党日活动——“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11**月将面向少年儿童举办“小小讲解员”选拔活动，培养一支会讲故事、讲好故事的“小小讲解员”队伍，开展少年儿童志愿讲解服务。定期与党政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共建活动，开展以邀请老战士、英雄模范等来园开展红色主题讲座的形式，讲述亲身经历，宣讲英烈事。

五是烈士陵园已在原有志愿服务队的基礎上，與市團委通力協作，打造了一支**80**多人具有鮮明特色的烈士陵園特色志願服務隊伍。

六是為建黨百年獻禮，我所已於**2021**年部門財政預算安排了紅色史料整理編輯相關經費，用於開展我市英烈事跡挖掘整理，完善紅色檔案資料。通過邀請多位史料專家研討精選**10**名具代表性的深圳英烈事跡作為創作素材，撰寫匯編成英烈故事集、宣傳冊等系列作品。

七是據目前褒揚信息管理系统所整理的一套全市烈士紀念設施數據資料，安排部門經費預算，用於全市**36**處烈士紀念設施專題調研項目，並依據烈士紀念設施調研數據深入挖掘並撰寫具有代表性的相關英雄烈士人物故事。

八是努力爭取提質改造工作有保障，**2021**年已安排**100**多萬元部門項目預算，主要用於舉辦悼念革命烈士活動、日常管理維護、零星修繕改造等業務。

九是針對學生團體、企業、機關事業單位性質差異及祭掃參觀群體目的共性，推出**ABCDE**不同內容服務套餐。推進烈士陵園作為市級紅色教育資源對標更高標準建設，由原來的市級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市級文物保護單位分別向省級基地、單位轉化，借助省級評審系統找差距，促建設。

十是定期組織安全檢查，在節假前，對園區安全設施開展檢查，確保重大節日期間安全無事。加強治安巡查力度，採取分片管理、巡查為主的管理辦法，在重點地區、部位安排專人，實行

定人定岗。开展祭扫高峰交通整治，禁止一切非预约车辆通行。

十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革命历史、党史、军史，提升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教育，学习烈士褒扬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等。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到深圳党史馆、古田会议旧址、宝安县中共一大旧址、白石龙中国文化名人营救纪念馆等党史学习教育基地实地参观学习，获取先进工作经验。重点推进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借助“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这一有利契机，让社会各界实实在在看到通过创建活动带来的服务质量的提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1年，我所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

一是“三公”公用经费方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4.12万元，实际支出数3.9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4.94%；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方面：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26.54万元，实际支出118.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26%。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我所全年预算总额486.97万元，实际支出数472.33万元，执行进度98.24%。其中：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149.19万元，总预算486.97万元，支出进度为31%，季度序时进度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122.55%。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219.32 万元，总预算 486.97 万元，支出进度为 45%，季度序时进度 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0.08%。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288.48 万元，总预算 486.97 万元，支出进度为 59%，季度序时进度 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8.98%。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472.33 万元，总预算 486.97 万元，支出进度为 96.99%，季度序时进度 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6.99%。

综上所述，我所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7.15%，第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开展“铸魂工程”系列活动、烈士祭扫工作、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维护等重点工作任务，按期保质保量我所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中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1 年度我所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共计 5 个，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

3.效果性

（1）经济效益方面

此指标不适用于我所。

（2）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 2021 年清明期间，陵园接待祭扫团体近 800 个，累计入园约 23000 人次，日峰值达两千多人，为营造浓厚的烈士祭扫氛

围，广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是2021年9月30日上午，市领导及党政机关干部、烈属、老战士、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学校师生等各界代表共280余人在深圳革命烈士陵园隆重集会，举行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仪式圆满顺利开展，受到参与活动的各界赞扬。

三是据不完全统计，截止至10月底，烈士陵园2021年共计接待学校、机关、社会团体等800多家，累计接待人数达3万余人，达到一定规模的正向的社会影响。

四是精心策划筹办“重温深圳拓荒史 致敬建圳拓荒牛”——深圳烈士陵园时代勋章建圳主题巡展。此次临开展持续近两个月，受到市、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广泛欢迎，极大推动了陵园宣传工作。

五是定期与党政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共建活动，开展以邀请老战士、英雄模范等来园开展红色主题讲座的形式，讲述亲身经历，宣讲英烈事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六是借助“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这一有利契机，让社会各界实实在在看到通过创建活动带来的服务质量的提高，行业文明新风的变化，综合素质的提升，为促进我市英烈褒扬工作贡献力量。

（3）生态效益方面

此指标不适用于我所。

（4）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建立特色U站，实现了志愿者活动的常态化。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党员义工队伍，使服务紧贴党建引领主题，让党员参与到党史学习教育的实践中来。

二是通过邀请多位史料专家研讨精选10名代表性的深圳英烈事迹作为创作素材，撰写汇编成英烈故事集、宣传册等系列作品。这些汇编成果，为后续深入研究阐释深圳英烈精神提供了生动的文本材料。

三是推进烈士陵园作为市级红色教育资源对标更高标准建设，由原来的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向省级基地、单位转化，借助省级评审系统找差距，促建设。

四是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在节假前，对园区安全设施开展检查，确保重大节日期间安全无事。

五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革命历史、党史、军史，提升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教育，学习烈士褒扬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落实意识形态责任。

五是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4.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依据《国家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结合实际，2021年1月至

12 月份虽未出现涉及我所管辖范围的信访案件，但我所各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极高，都会保证当信访事件出现时，做到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予以回复。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是面向公众，2021 年度我所就深圳革命烈士纪念馆公众满意度对来园接受服务的群众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共回收 30 份有效问卷，公众对深圳革命烈士纪念馆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二是面向服务对象，就深圳革命烈士陵园办公室设备满意度对使用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 5 份有效问卷，使用人员对深圳革命烈士陵园办公设备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三是开展了第三方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回收 3 份有效问卷，我所对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第三方服务人员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综上，我所的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达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我所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市局的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2021 年我所严格按照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同步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有效引导预算执行，提高项目监管的质量，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及工作开展有较好的相关性；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项目开展期间对资金执行及项目绩效进行绩效运行跟踪，深入分析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保证项目预算执行与项目绩效进度的可实现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不高

根据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实际资金数据显示，我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29.54 万元，实际支出 219.4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26%。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仍有待加强略微高于区市财政制定的“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评分标准。

（2）部分季度预算执行率缓慢，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

根据第 1-4 季度预算执行率分析显示，第三季度我所累计支出 288.48 万元，总预算 486.97 万元，支出进度为 59%，季度序时进度 75%，季度预算执行率仅为 78.98%，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

2.改进建议

（1）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提升经费支出效益

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梳理我所公用经费支出项目，判断哪些工作环节能进一步压减经费开支，从而对症下药，压减该部分经费支出，尤其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提升公用经费控制力度。同时，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通过加强宣导，动员各处室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原则。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预算如期执行

做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对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编

制月度预算执行计划，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监控，及时与执行存在差异的处室进行沟通，针对影响项目进度因素，分析具体原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实现支出目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紧紧围绕“褒扬先烈，教育人民”工作重心，立足陵园管理，充分发挥红色主阵地优势，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弘扬革命先烈精神，服务烈属、服务群众、服务社会，推动全市英烈褒扬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是继续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首先，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夯实基础，按照市财政局、市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其次，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实际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295,400.06	2,295,400.06	2,194,224.56	2,194,224.56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综合管理	通过资金安排，保障深圳烈士陵园办公区以及纪念馆等物业管理工作；完成年度内清明活动、零星修缮、零星购置、办公设备检查维护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保障深圳烈士陵园办公区以及纪念馆等物业管理工作；完成年度内清明活动、零星修缮、零星购置、办公设备检查维护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1,789,345.99	1,789,345.99	1,746,975.87	1,746,975.87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抚恤管理	通过资金安排，组织开展清明节活动及纪念日活动，开展清明节活动及纪念日活动，开展专题	组织开展清明节活动及纪念日活动，开展专题展览以及调研工作，褒扬烈士，教育后人。	785,000.00	785,000.00	782,075.45	782,075.45	

		展览以及调研工作， 褒扬烈士，教育后人。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金额合计			4,869,746.05	4,869,746.05	4,723,275.88 4,723,275.88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牢记使命，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全市烈士褒扬保护工作；不忘初心，立足本职工作，提升内部治理，继续保护好、建设好纪念设施；做好传承烈士精神工作；继续做好干部职工素质教育；继续做好祭扫接待工作。			牢记使命，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全市烈士褒扬保护工作；不忘初心，立足本职工作，提升内部治理，继续保护好、建设好纪念设施；做好传承烈士精神工作；继续做好干部职工素质教育；继续做好祭扫接待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配备物业工作人员	4人		4人
	产出	数量	开展纪念日活动次数	1次		1次
	产出	数量	开展清明节活动次数	1次		1次
	产出	数量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产出	数量	红色系列活动开展次数	4次		4次
	产出	数量	调研活动开展次数	1次		1次
	产出	数量	专题展览活动开展次数	1次		2次
	产出	数量	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率	≥95%		100%
	产出	数量	维护覆盖率	≥95%		100%

产出	质量	调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设施完好率	大于等于 95%	100%
产出	质量	物业管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采购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档案整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清明节园区接待人数	≥3 万人次	2.3 万人次
产出	质量	纪念日活动对褒扬先烈的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产出	时效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展览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清洁管理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	3%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烈士精神褒扬工作的开展	有效保障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活动积极褒扬先烈,教育群众缅怀先烈。	效果明显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物业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人员队伍	基本稳定	100%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对第三方服务的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物业管理工作满意度	≥95%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入园人员满意度	≥9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目标设置	10	<p>绩效目标完整性</p> <p>3</p>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p> <p>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p>绩效指标明确性</p> <p>7</p>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p>政府采购执行情况</p> <p>2</p>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text{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text{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 的，得1分； 2.5% \leq 比率 $\leq 10\%$ 的，得0.5分； 3.比率 $> 10\%$ 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6

						100%) ×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伍莉莉		

附注: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填报人：陈抒意

联系电话：0755- 88258940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市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主要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事务性工作，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机构改革情况说明：2021年5月份，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正式并入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及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退役军人事务厅

(局)长会议、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会议和全省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长会议精神，以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效能为主线，以满足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实施“123456”工程，开展全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会议重点工作任务，推动深圳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先行示范。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责，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中心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一是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细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二是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三是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不合理的情况。

2021 年我中心预算经过内部会议审议后，由市局将我中心整体预算汇总形成预算草案，由市财政局、市人大审定，审定通过

后最终由市局正式批复至我中心。根据最终预算批复结果显示，2021年初预算收入为780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收入。部门预算支出7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万元，项目支出244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按照《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二上”工作。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了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同时，按照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符合2021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将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同步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共涉及当年度项目支出财政拨款399.11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财政拨款

总额的 100%。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和完善本部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将年度任务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如志愿服务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完成文化墙板块内容数量 5 项”、新闻宣传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政务信息资料汇编印制数量 50 本”。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100.7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07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数为 695.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75.18 万元，执行进度为 97.06%，项目支出年度调整后预算数为 405.11 万元，实际支出数 399.11 万元，执行进度 98.52%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2021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84.1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75.1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9.24%。

（3）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方面，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方面。2021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80万元，年中根据部门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1,100.71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的29.09%。主要调整金额增加的原因为年中追加了预算准备金项目41.17万元；年中追加购置公务用车21万元；按市财政追加人员经费。财政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中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四是我中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中心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部署，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通过市局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

- “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度预算信息、2020年度决算信息等会计信息资料，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中心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2) 项目监管

我中心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理、监控。同时在2021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并及时对资金执行进度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并同步进行纠偏，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中心制定了《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制度，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部门国有资产总额为 171.6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2.1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9.5 万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 年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35.7 万元，实际在用原值总额为 104.1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76.77%，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4. 人员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1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16 人，其中在编人员 15 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25%，人员规模控制良好。

5. 制度管理

一是资金管理、财务制度管理方面。我中心建立了《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固定

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市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中心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把政治建设摆在服务体系建设首位，以强有力的政治引领，保证和推动服务保障工作先行示范。

二是坚持系统观念，保证和推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并持续巩固深化、发挥功效。

三是坚持供给侧服务改革，紧扣服务保障体系九大功能，不断扩大有效服务供给，日益满足退役军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积极锻造政治过硬、纪律严明、本领高强的专业化干部队伍，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五是坚持以先行示范的光荣使命和勇毅前行的责任担当，保证和推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和退役军人正能量弘扬持续向好。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政治引领

一是**政治阵地建设持续加强**。升级改造市服务中心场所，启用一年共接待 150 余批次 3300 余人参访。全面推动服务中心（站）厚植政治文化感召功能，新设、改造荣誉室（墙）452 个。综合整治和改造提升革命烈士陵园政治文化环境，圆满完成“守护 2021 年清明祭英烈”主题纪念活动和 9.30 烈士公祭活动。

二是**政治引领功能率先破题**。落实《关于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先行示范的工作方案》。常态组织退役军人党员、战斗英雄、各类老兵群体代表“回家”看看，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重温入党誓词、致敬英模人物、传承拓荒精神等主题活动。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落实退役军人党员结对帮扶工作，全市 209 名市区机关干部、360 名基层服务中心（站）党员干部、135 个社会团体及企业、526 名党员与 1510 名退役军人“结对子”，慰问 2 万多人次。

三是**党员服务管理稳妥有序**。建立退役军人党员花名册 7 万多名，全力培育“兵支书”“兵委员”基层组织带头人。退役军人担任社区（村）党组织书记、两委成员分别有 105 名、502 名，覆盖全市 336 个社区（村）；创建退役军人智慧党建系统，绘制智慧党建地图。基层服务中心（站）围绕“纪念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节点，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 300 余场。

2. 巩固实体性基础建设

一是高起点优化机构设置。全市 794 个服务中心（站）（2021 年 10 月底数据，比 2019 年 5 月增加了 3 个，主要是因为社区调整，其中，福田区减少 3 个，龙华区增加 6 个），到位工作人员 1425 人，落实服务场所 97772.79 平方米。

二是高标准推进星级示范创建。落实“强镇带村”工作理念，综合运用实地督导、视频督查、集中培训、“一对一”“多对一”结对等强化督查指导，创建质量大幅提升。全市唯一的全国百家红色站点——招商街道服务站建成启用。高质量完成 12 个服务中心（站）的省星级创建任务，其中五星级 11 个。

3. 拓展服务供给

一是深入《退役军人保障法》宣贯工作。落实“法律政策落实年”部署，将学习宣传贯彻保障法纳入服务中心（站）工作事项清单，列入退役军人思想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全员适应性培训等重要工作事项清单，编印《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材料 1500 套，张贴学法宣传海报 3000 余张。

二是推动帮扶解困工作。构筑“退役军人关爱矩阵”，搭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关爱平台；全年累计为 36 名困难退役军人家庭申请应急救助资金 96 万元；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实践活动，推动建立困难退役军人“一人一户一台账”，构建“帮困难、帮就业、帮思想”三位一体帮扶体系，做实常态化联系和重要节点走访慰问工作。2021 年，各级服务中心（站）联系走访 9.9 万多人次，慰问 5.4 万多人次。

三是强劲保障权益工作。落实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的

意见，推动服务中心（站）设立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站 85 个；落实“一站式”服务制度，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中心（站）“11+N”事项联办机制。

4. 提升队伍建设

一是把思想建设作为核心。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组织开展前往宝安一大会议旧址、改革开放 40 周年展览馆等参观见学活动。

二是把能力建设作为重点。落实《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健全常态化学习制度和互学互鉴交流机制，全年各级举办各类培训 151 场次，累计培训 3795 人次；积极参加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法律法规知识竞赛。

三是把作风建设作为关键。坚持把培塑“初始即严、一严到底，团结拼搏、协作配合”的优良作风，贯穿全市服务体系建设全过程、各环节，营造了“比忠诚、比学习、比担当、比作风、比实绩”的“五比”氛围和敢为人先、敢于碰硬、敢闯敢试的干事创业氛围，涌现了一批扎根基层、忠于职守、甘于奉献、锐意进取、满腔热忱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典型。

5. 着眼品牌建设

一是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研究制定《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健全市、区、街道（镇）、社区（村）上下联动、各有侧重、融合发展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

体系。全市组建各级各类服务队 295 支，紧扣精神文明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应急救援、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累计参与服务人数达 52 万余人次，河南郑州遭受特大暴雨侵袭后，市区两级红星志愿服务队迅速动员集结，组织数十名队员，筹集 10 台重型清淤工程车清淤作业约 2.7 万平方，转移受灾群众近千人。

二是健全志愿服务运作机制。成立红星关爱互助基金；高规格召开全市红星志愿服务队建设总结会；举办“致敬红星 暖星行动”捐赠慰问仪式，量身定制“暖星大礼包”，激励退役军人和爱心单位继续发挥模范带头和社会公益作用。

三是打响志愿服务品牌。2021 年 4 月，高质量筹办在深圳召开的全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会议。我市红星志愿服务队被中宣部等 16 部委推选为“全国学雷锋最佳志愿服务组织”，被评为“广东省优秀战疫志愿服务典型”“广东省学雷锋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深圳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项目获评全国退役军人工作十大“示范工作法”；深圳先后 5 次在全国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1.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9.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9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0.27%。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3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18.29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5.28%，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100.7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7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378.99 万元，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37.72%；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563.74 万元，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02.43%；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759.51 万元，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2%；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074.29 万元，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7.6%。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7.6%。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开展全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会议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按期保质保量我中心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中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度，我委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共 15 个项目，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完成情况良

好。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 经济效益方面

此指标不适用于我中心。

(2) 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升级改造了市服务中心场所，特色鲜明、功能齐备、温馨和谐的“三厅七室”建成并发挥作用，接待 150 余批次 3300 余人参访，该场所成为了集中展示退役军人时代风采的“网红打卡地”。

二是全市服务保障体系各负其责、上下协同的联动机制全面建立并有效发挥作用，实现了从有到优、全面起势，各级服务中心（站）已成为面对面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的重要窗口、凝聚退役军人正能量的重要阵地、推动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三是编印《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材料 1500 套，张贴学法宣传海报 3000 余张，落实“法律政策落实年”部署。

四是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中心（站）“11+N”事项联办机制，实现一门受理、并联办理、高效办结，努力做到让退役军人“最多跑一次”。

五是涌现了一批扎根基层、忠于职守、甘于奉献、锐意进取、

满腔热忱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典型，南山区蛇口街道服务站站长王洪梅，获评全国“优秀主任（站长）”，我市5名同志获评广东省“优秀主任（站长）”“优秀接访员”，全市评出市级“优秀主任（站长）”20名、“优秀工作人员”20名。

（3）生态效益方面

此指标不适用于我中心。

（4）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编印《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汇编》。全市唯一的全国百家红色站点-招商街道服务站建成启用。高质量完成12个服务中心（站）的省星级创建任务，通过率85.7%，其中五星级11个，通过率91.7%。102个基层服务中心（站）申报全国示范型创建全部达标。

二是制定《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健全市、区、街道（镇）、社区（村）上下联动、各有侧重、融合发展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体系。

三是健全常态化学习制度和互学互鉴交流机制，全年各级举办各类培训151场次，累计培训3795人次，实现业务培训全员覆盖。

四是编印《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指导手册》，提升服务中心（站）依法保障退役军人权益的能力；落实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推动服务中心（站）设立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站85个。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依据《国家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我中心 2021 年度信访系统受理案件办结率为 100%，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度，我中心共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对深圳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98% 对 3.6 楼改造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98%，对培训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98%，对心理调适服务项目中专职人员服务的满意度为 99.8%。总体来看，我中心满意度均在 95% 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2021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市局的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2021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同步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有效引导预算执行，提高项目监管的质量，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及工作开展有较好的相关性；二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在绩效运行监控中，对 7 个二级项目及部门整体的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双监控”。通过监控及时查漏补缺，有效保障了绩效监控的质量。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均已制定对应的整改措施，对未完成指标进行

纠偏，按要求完成监控整改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有待提高

2021年度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84.1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75.1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9.24%。政府采购控制方面仍有待加强。

（2）固定资产利用率不高

2021年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35.7万元，实际在用原值总额为104.1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76.77%，低于市财政制定的“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满分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应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处置闲置资产，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3）三公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35万元，实际支出19.2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0.27%，不符合市财政“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要求。

2. 改进措施

（1）强化内部监管，提高政府采购执行力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物有所值、诚实守信和合法合规原则，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

（2）关注固定资产闲置率，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完善采购管理流程，在采购固定资产前，查询单位是否有同类固定资产闲置，重新评估采购需求，合理配置单位资产，降低重复采购风险。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各科室自查、抽查盘点工作。

（3）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控制公用成本

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思想，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梳理我中心公用经费支出项目，判断哪些工作环节能进一步压减经费开支，从而对症下药，压减该部分经费支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继续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首先，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夯实基础，按照市财政局、市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其次，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二是强化内部监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力，减少资产闲置率。做好流程控制，加强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重点内容和环节管理。加强资产管理，开展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工作，摸清闲置资产数量、闲置原因，并及时处置闲置资产，提升资产利用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服务管理	1. 设立心理调适室，制发心理调适手册，引入专业理念和专业技巧，为有需要的退役军人提供心理咨询调适服务。2. 开展法律咨询、政策解答、调解服务需求，提高退役军人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应对重大信访事件及舆论事件，维护退役军人和社会大局稳定。3. 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培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开展法律咨询、政策解答、调解服务需求，提高退役军人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应对重大信访事件及舆论事件，维护退役军人和社会大局稳定。3. 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培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1,672,000.00	1,672,000.00	1,665,497.00	1,665,497.00

		能力和服务水平。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综合管理	1. 印制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规章制度汇编、政务信息资料汇编、工作周志汇编等工作资料汇编，制作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运行 2020 年工作纪实画册；全面生动展示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2. 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完善内控，开展中心后勤管理工作，完成安全培训及演练，开展后勤保障工作，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	印制 2020 年工作周志汇编、2020 年工作纪实画册；. 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完善内控，开展中心后勤管理工作，保障中心正常运行。	2,379,108.48	2,379,108.48	2,325,589.06	2,325,589.06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按时按要求发放在编职工的工资福利及补贴等；按中心工作实际情况使用公用经费，保证中心公共运行保障。	6,955,984.63	6,955,984.63	6,751,800.51	6,751,800.5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金额合计			11,007,093.11	11,007,093.11	10,742,886.57	10,742,886.57
年度总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1.持续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工作； 2 全面推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全国试点城市建设工作； 3.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中的优势作用； 4.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激发退役军人“听党话 跟党走”的行动自觉。			1.持续抓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工作； 2 全面推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全国试点城市建设工作； 3.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中的优势作用； 4.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激发退役军人“听党话 跟党走”的行动自觉。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消防安全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0
产出		数量	规章制度汇编印制数量	100 本	0 本
产出		数量	聘用社工人数	2 人	2 人
产出		数量	聘用法律顾问团队	1 个	1 个
产出		数量	信访服务接待人次数	≥16380 次	11530 人次
产出		数量	绩效管理服务完成率	100%	100%
产出		数量	工作周志汇编印制数量	50 本	100 本
产出		数量	政务信息资料汇编印制数量	50 本	0 本
产出		数量	教育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产出		数量	内控报告和决算报告	2 份	2 份
产出		数量	2020 年工作纪实画册印制数量	200 本	300 本
产出		质量	心理调试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教育培训覆盖率	95%	95%
产出	质量	法律顾问团队出勤率	≥90%	95%
产出	质量	信访案件依法办理完成率	≥90%	100%
产出	质量	汇编材料、纪实画册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内控报告和决算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绩效管理服务完成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产出	质量	安全培训及演练合格率	100%	0
产出	时效	各类报告完成及时性	按照服务合同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产出	时效	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汇编材料完成时间	5月份	2月份
产出	时效	信访件按时办结率	≥90%	100%
产出	时效	法律顾问团队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心理咨询服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绩效管理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	时效	纪实画册完成时间	4月份	2月份
产出	时效	安全培训及演练完成及时性	及时	未开展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	2.4%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消防安全	有效保障	未开展
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提高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人员队伍	基本稳定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退役军人心理压力，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有效缓解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单位规章制度建设	有效促进	100%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退役军人合法需求服务满意度	≥85%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培训工作满意度	≥9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或满意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心理调适服务满意度	≥80%	100%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第三方服务满意度	满意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9
		资金管理	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	2

				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直至 1 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本项指标得 0 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1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的, 得 0 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5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p>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5

						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6.7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抒意			

附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节日、纪念日活动			项目金额	1,0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000.00	265,000.00	264,096.4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000.00	265,000.00	264,096.4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安排，组织开展清明节活动及纪念日活动。			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已及时组织开展清明节活动及纪念日活动各1场，纪念日活动对褒扬先烈的宣传效果良好，清明节园区接待人数达到3万人次以上，活动积极褒扬先烈，教育群众缅怀先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念日活动	1场	1场	8.5	8.5	
			清明节活动	1场	1场	8.5	8.5	
		质量指标	纪念日活动对褒扬先烈的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8.5	8.5	
			清明节园区接待人数	≥3万人次	≥3万人次	8.5	8.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0	8.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积极褒扬先烈，教育群众缅怀先烈。	效果明显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入园人员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烈士精神褒扬和纪念设施改造			项目金额	1,56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00	520,000.00	517,979.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00.00	520,000.00	517,979.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专题展览以及调研工作，褒扬烈士，教育后人			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已及时开展4次红色系列活动，1次专题展览活动，1次调研工作，褒扬烈士，教育后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系列活动开展次数	4次	4次	8.0	8.0	
			调研活动开展次数	1次	1次	7.0	7.0	
			专题展览活动开展次数	1次	2次	7.0	7.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0	7.0	
			调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0	7.0	
		时效指标	展览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0	7.0	
		成本指标	成本空置率	≤100%	99.61%	7.0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烈士精神褒扬工作等开展	有效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对第三方服务等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项目			项目金额	164,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4,000.00	164,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4,000.00	164,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			完成5项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文化墙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提高了参观人员对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认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文化墙板块内容数量	5项	5项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0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观人员对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认识	有效提高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的满意度	90分以上	90分	20.0	2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心理调适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8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98,00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98,00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设立心理调适室，引入专业理念和专业技巧，为有需要的退役军人提供心理咨询调适服务，制发心理调适手册5000册。			及时完成聘用社工2人，保证心理调试服务验收合格率达100%，缓解退役军人心理压力，维护退役军人稳定，心理调适服务满意度高达9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社工人数	2人	2人	20.0	20.0	
		质量指标	心理调试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心理咨询服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退役军人心理压力，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有效缓解	10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心理调适服务满意	≥80%	99.80%	20.0	20.0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管理项目			项目金额	2,562,6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4,200.00	854,200.00	812,101.97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4,200.00	854,200.00	812,101.97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安排，完成年度内清明活动、零星修缮、零星购置、办公设备检查维护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根据单位实际需求完成度内清明活动、零星修缮、零星购置、办公设备检查维护及后勤保障等工作，保障业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覆盖率	≥95%	100%	8.5	8.5	
			技术咨询服务完成率	≥95%	100%	8.5	8.5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95%	100%	8.5	8.5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0	8.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95.07%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有限保障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100%	20.0	20.0	
	总分					100	99.5	—